**作品授权承诺书**

（单位/个人）向主办方承诺：

1. 参加此次“委员眼中的家乡”征集活动的作品《 》（下称征集作品）为承诺人原创，对其拥有完整著作权，不涉及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其他一切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内容。
2. 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，征集作品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过，未曾授权给其他任何单位、机构和个人使用，也未曾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。征集结果揭晓前，承诺人不以任何形式发表、宣传和转让征集作品。
3. 自征集作品入围起，一切知识产权归主办方所有。主办方有权对该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发表、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。征集作品一旦被采用，承诺人须配合后续的应用说明或完善工作。
4. 主办方有权无偿、无期限使用征集作品。
5. 承诺人保证承诺真实可靠，并善意履行本承诺。如因主办方在此次活动使用征集作品过程中，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或诉讼的，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承诺人承担，并自愿赔偿由此给主办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承诺人姓名或机构名称：

证件类型/号码：

承诺人签字、盖章：

2021年10月19日